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50027
交易代码	050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994,812.6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谨慎投资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信用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信用策略、互换策略、息差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麒清
	联系电话	0755-83169999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568	95588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 1. 1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3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19,397.25	13,574,205.65
本期利润		25,597,322.42	18,233,684.6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88	0.014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29%	1.40%
3. 1. 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21	0.01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86,419,001.57	1,250,249,628.3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78	1.01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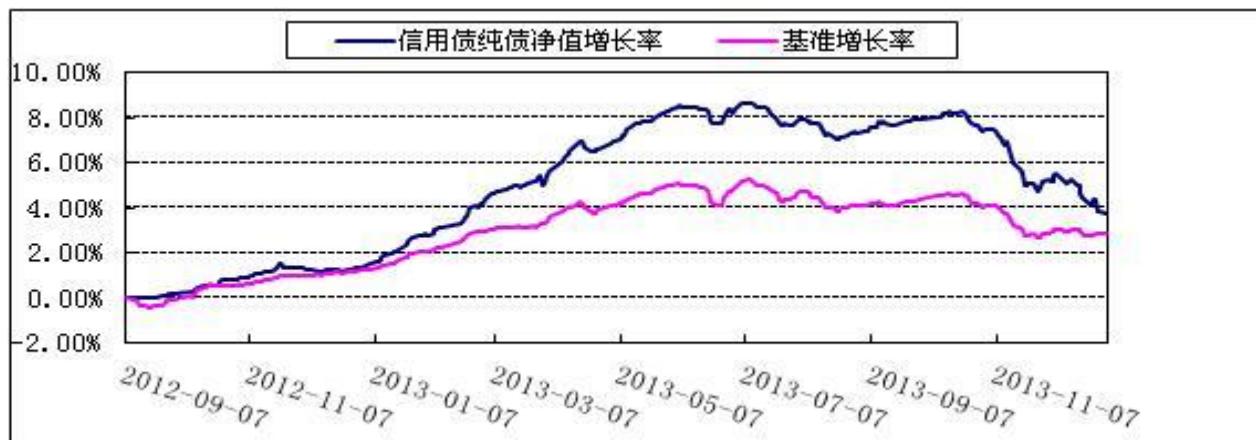
3. 2.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93%	0.17%	-1.45%	0.07%	-2.48%	0.10%
过去六个月	-4.30%	0.14%	-1.80%	0.07%	-2.50%	0.07%
过去一年	2.29%	0.13%	1.62%	0.08%	0.6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2%	0.12%	2.87%	0.07%	0.85%	0.0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指数收益率×90%+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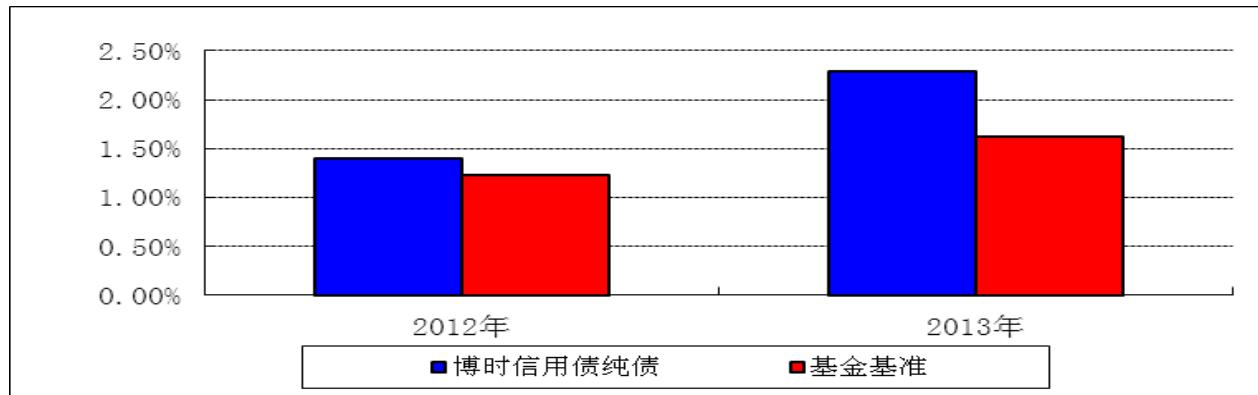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90%、10% 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 2.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生效。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投资范围”、“（五）投资限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9 月 7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3	0.610	68,962,705.71	18,890,224.76	87,852,930.47	-
合计	0.610	68,962,705.71	18,890,224.76	87,852,930.47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内地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民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的投资理念是“做投资价值的发现者”。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博时基金公司共管理四十六只开放式基金和一只封闭式基金，并且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管理部分社保基金，以及多个企业年金账户，公募基金资产规模逾 1052 亿元人民币，累计分红超过 608 亿元人民币，是目前我国资产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之一，养老金资产管理规模在同业中名列前茅。

1、基金业绩

根据银河证券基金研究中心统计，股票型基金中，截至 12 月 31 日，博时医疗保健今年以来净值增长率在 328 只标准型股票基金中排名前 1/4。混合灵活配置型基金方面，博时回报今年以来收益率在 71 只同类基金中排名前 1/2。

固定收益方面，2013 年博时信用债纯债基金收益率在 17 只长期标准债券型基金中排名

前 1/3；博时裕祥分级债券 A 收益率在 17 只封闭式债券型分级子基金（优先份额）中名列第 2。

海外投资方面，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 2013 年收益率在 7 只 QDII 亚太股票型基金中排名第 2。

2、客户服务

2013 年全年，博时基金共举办各类渠道培训活动 1534 场，参加人数 38251 人。

3、其他大事件

1) 2013 年 1 月 30 日，博时亚洲票息债券基金由于达到募集份额目标上限 18 亿份而提前结束募集，同时启动末日比例配售，配售比例约为 63.35%。

2) 2013 年 3 月 29 日，由证券时报社主办的 2012 年度中国基金业明星奖颁奖典礼暨明星基金论坛在北京举行。博时主题行业基金荣获“2012 年度股票型明星基金奖”。

3) 2013 年 3 月 30 日，由中国证券报社主办的第十届中国基金业金牛奖颁奖典礼暨 2013 金牛基金论坛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蝉联“金牛基金管理公司”奖，博时基金价值组投资总监、博时主题行业基金经理邓晓峰获得“金牛基金十周年特别奖”，博时现金收益荣获“2012 年度货币市场金牛基金”。

4) 2013 年 4 月，在股市动态分析杂志主办的“2012 基金公司品牌管理与营销策划能力排行榜”评选活动中，博时标普 500 指数基金获得“2012 年基金新产品营销策划案例奖”。

5) 2013 年 4 月 10 日，由上海证券报举办的第十届“金基金奖”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博时基金荣获“基金十年·卓越公司奖”，博时裕阳封闭和博时裕隆封闭荣获“金基金十年·投资回报奖”，博时主题行业基金荣获“金基金·股票型基金奖 5 年期奖”，博时裕阳封闭荣获“金基金·分红基金奖 3 年期奖”。

6) 2013 年 4 月 27 日，由国网、普益财富、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三家机构联合主办的 2013 中国网·普益财富管理论坛在北京举行。博时基金荣获 2013 金手指奖评选“年度最佳财富管理基金公司”。

7) 6 月 26 日，世界品牌实验室(WBL)在京发布 2013 年度(第十届)《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博时基金以 81.65 亿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216 名，品牌价值一年内提升了近 20 亿元，排名逐年上升。

8) 2013 年 9 月 24 日，由理财周报主办的 2013 中国基金业领袖峰会暨“寻找中国最受尊敬基金公司”颁奖典礼在上海举行，博时基金共获得三个奖项，分别是：2013 中国最佳资产配置基金公司、2013 中国最佳价值发现基金公司、2013 中国最佳基金公司投资总监（姜文

涛先生)。

9) 2013 年 11 月 18 日, 博时基金在《每日经济新闻》举办的基金金鼎奖评选活动中获得“基金投顾业务-2013 最具竞争力基金公司”奖项。

10) 2013 年 12 月 20 日, 东方财富网在北京中国大饭店举办“东财互联网金融圆桌论坛”和“2013 东方财富风云榜颁奖盛典”活动, 我司获得“最佳企业年金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皮敏	基金经理	2012-9-7	-	8	2005 年-2009 年在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09 年 6 月加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历任固定收益研究员, 基金经理。现担任公司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基金、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基金、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基金和博时混合基金基金经理。

注: 上述人员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证券从业年限计算的起始时间按照从事证券行业开始时间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 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 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 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通过系统及人工相结合的方式, 分别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 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 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环节, 通过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各方面措施确保了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同时, 根据《证券投资基

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对所管理组合的不同时间窗的同向交易进行了价差专项分析，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 年债场收益率完成了一个深 V 的走势，多个期限与品种的收益率水平创历史新高。回过头来看 2013 年的债券调整有一定的必然性，但是调整幅度这么大却有一定的偶然性。调整的必然性来自于信用供需的失衡，监管套利与宏观政策不协调是偶然性的主因。具体内容我们已经在四季度策略报告中已经展开。本组合在去年的投资策略主要是持有高收益的城投债，但受到债券市场 4 季度调整和基金赎回的影响，本组合在 2013 年 4 季度表现不佳，影响了全年净值增长。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78 元，累计份额净值为 1.039 元，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 2.29%，同期业绩基准涨幅为 1.6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流动性与市场情绪好转，2014 年开年以来债券市场反弹明显。虽然我们看好债券市场反弹，但是从目前的背景来看，我们仍然只能归结于流动性与情绪的改变。因为我们并没有看到债务扩张得到遏制迹象，不管是从已经公布的数据上，还是制度上都没有明显改善。而且随着经济数据下滑，政府还面临保底线压力，如果政府真的花力气保住 7% 的经济增长底线，那么债务再度扩张是必然结果。而债务扩张是利率上升的根本原因。所以从这个角度说，虽然我们看好 2014 年的债券市场，但是必须保持对政府再度启动债务扩张的警惕。从这个角度看，2014 年系统性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较低。因为如果出现系统性信用风险，那么政府保底线就将成为几乎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不过虽然不会出现系统性风险，但是不排除出现个别的信用事件。

2014 年大体上将维持当前组合配置。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成员由主管运营的副总经

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运作部负责人等成员组成，基金经理原则上不参与估值委员会的工作，其估值建议经估值委员会成员评估后审慎采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按照最低收益分配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 0.001 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 1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50%，每年度末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该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90%；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发布公告，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发布公告，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7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发布公告，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发布公告，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基准，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4 元。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4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87,852,930.47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了解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可通过登载于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5,007,721.88	115,473,108.63
结算备付金	52,309,129.37	8,247,893.04
存出保证金	127,011.6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73,905,867.40	1,586,094,172.9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73,905,867.40	1,586,094,172.9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1,692.22	—
应收利息	43,063,360.45	35,069,053.8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2,908.54	21,002.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877,017,691.46	1,744,905,230.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4,599,124.20	449,999,79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40,258,030.39
应付赎回款	4,815,927.54	3,317,158.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9,870.28	759,673.60
应付托管费	199,962.99	217,049.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691.94	11,308.5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58,112.94	7,591.6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0,000.00	85,000.00
负债合计	790,598,689.89	494,655,60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10,994,812.64	1,232,739,552.57
未分配利润	-24,575,811.07	17,510,075.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6,419,001.57	1,250,249,628.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7,017,691.46	1,744,905,230.79

注：报告截止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7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110,994,812.6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2年12 月31日
一、收入	65,813,603.06	24,101,488.21
1. 利息收入	120,720,814.06	20,455,731.7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99,860.28	417,167.23
债券利息收入	119,920,953.78	16,344,884.5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3,693,679.9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6,006.82	-4,082,449.9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06,006.82	-4,082,449.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122,074.83	4,659,478.99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408,857.01	3,068,727.41
减：二、费用	40,216,280.64	5,867,803.57
1. 管理人报酬	9,817,993.39	2,890,058.31
2. 托管费	2,805,140.99	825,730.9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0,585.00	8,900.00
5. 利息支出	27,132,040.66	1,990,732.0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7,132,040.66	1,990,732.05
6. 其他费用	450,520.60	152,382.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97,322.42	18,233,684.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597,322.42	18,233,684.6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739,552.57	17,510,075.76	1,250,249,628.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5,597,322.42	25,597,322.4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1,744,739.93	20,169,721.22	-101,575,018.7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56,848,136.20	47,868,719.79	1,104,716,855.99
2. 基金赎回款	-1,178,592,876.13	-27,698,998.57	-1,206,291,874.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7,852,930.47	-87,852,930.4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0,994,812.64	-24,575,811.07	1,086,419,001.5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538,706.67	-	1,376,538,706.67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33,684.64	18,233,684.6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799,154.10	-723,608.88	-144,522,762.9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9,595,812.00	1,608,758.36	111,204,570.36
2. 基金赎回款	-253,394,966.10	-2,332,367.24	-255,727,333.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2,739,552.57	17,510,075.76	1,250,249,628.3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吴姚东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王德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成江

7.4 报表附注

7.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2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7.4.3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璟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丰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4.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4.2 关联方报酬

7.4.4.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817,993.39	2,890,058.3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986,222.35	924,886.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4.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5,140.99	825,730.92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 / \text{当年天数}$$

7.4.4.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4.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4.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9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007,721.88	162,486.18	115,473,108.63	344,230.3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4.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招商证券	-	-	-	-	-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股/张)	总金额
招商证券	124096	12淮城资债	新债场外分销	200,000	20,000,000.00

7.4.5 期末（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06,599,124.2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380228	13 东丽债	2014-1-2	95.09	500,000	47,545,000.00
1380232	13 滨州债	2014-1-2	95.31	500,000	47,655,000.00
1280419	12 金华国资债	2014-1-2	96.39	100,000	9,639,000.00
1280365	12 并高铁债	2014-1-6	96.12	500,000	48,060,000.00
1280418	12 张公资债	2014-1-6	96.27	500,000	48,135,000.00
130218	13 国开 18	2014-1-6	99.37	300,000	29,811,000.00
1280395	12 德泰控股债	2014-1-6	96.04	200,000	19,208,000.00
1280345	12 昆明产投债	2014-1-7	96.18	600,000	57,708,000.00
合计				3,200,000	307,761,000.00

7.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78,000,000.00 元，于 2014 年 1 月 7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732,477,867.40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1,041,428,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2012年12月31日：第一层级842,369,672.97元，第二层级743,724,500.00元，无第三层级)。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 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773,905,867.40	94.51
	其中：债券	1,773,905,867.40	94.5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7,316,851.25	3.05
6	其他各项资产	45,794,972.81	2.44
7	合计	1,877,017,691.46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811,000.00	2.7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811,000.00	2.74
4	企业债券	1,744,094,867.40	160.54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773,905,867.40	163.2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80345	12 昆明产投债	700,000	67,326,000.00	6.20
2	122534	12 秦开发	600,000	62,928,000.00	5.79
3	124310	13 洪水利	600,000	57,870,000.00	5.33
4	1280323	12 余姚水投债	550,000	53,581,000.00	4.93
5	122500	12 郴城投	500,000	52,865,000.00	4.8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

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7,011.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71,692.22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3,063,360.45
5	应收申购款	32,908.5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794,972.8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507	201,742.29	775,712,274.71	69.82%	335,282,537.93	30.18%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795,373.36	0.07%
	合计	795,373.36	0.07%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1,376,538,706.6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32,739,552.5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56,848,136.2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78,592,876.13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10,994,812.6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1)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6月1日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何宝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董事长杨鶠女士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2) 基金管理人于2013年7月26日发布《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吴姚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应付审计费100,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3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向我司下发了《关于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整改等措施的决定》，责令我司进行为期6个月的整改，深圳证监局对相关责任人采取了行政监管

措施。对此我司高度重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进行了全面梳理，彻底排查业务中存在的风险隐患，针对性的制定、实施整改措施，进而提升了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并向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监局提交了整改完成报告，监管部门进行了整改完成的现场检查。

除上述情况外，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 量的比例	
华泰证券	1	-	-	-1,728.19	96.99%	-
中金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	1	-	-	-53.60	3.01%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要求，我公司在比较了多家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水平后，向多家券商租用了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2、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债券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 回购成	成交金额	占当期 权证成

		交总额 的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交总额 的比例
华泰证券	1,739,555,048.08	99.12%	92,912,500,000.00	100.00%	-	-
中金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	15,473,518.65	0.88%	-	-	-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9 日